

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

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條規定，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，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，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漁會或團體辦理復育措施；為建立民眾正確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觀念及其辦理之作業流程，依據○年○月○日發布之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及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，執行人員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，並取得完成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。因證明文件屬規費法第七條第三款所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，爰依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擬具

「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」草案，計三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證書核發、補發或換發費用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
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訂定依據。	
第二條	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，每張新臺幣一百元；因證書遺失或污損，申請補發或換發者，亦同。	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及實施辦法第七條，以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其成本，爰定明證書費用。	
第三條	本標準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施行。	施行日期。	